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收到企业所得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禧科技”）子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科电子科技”）获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644003909），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11月30日之日起三年。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《关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》）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兴科电子科技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三年内，其所得税率由原来的25%改按15%征收，即2016年至2018年减按15%税率计征所得税。

兴科电子科技在2016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完成后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了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退税。2017年8月2日，兴科电子科技收到了退税款4,465.92万元。

对于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动对利润表的影响，兴科电子科技已在2017年第一季度进行核算并计到2017年一季度的业绩。2016年度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作为应交税费的负数，已记入兴科电子科技2017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应交税费—应交企业所得税。

本次收到的退税款，将不会影响兴科电子科技当月的利润表，只影响兴科电子科技当月的资产负债表与现金流量表，将冲减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—应交企业所得税，并记入到现金流量表中的税费返还，增加当月的经营现金流，对兴科电子科技的经营现金流产生了正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3日